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迈瑞医疗”)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高元和吕洪斌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向中国证监会出具了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保荐书的辅助性文件。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高元和吕洪斌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该项目立项、内核时保荐机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简介

(一) 概述

华泰联合证券在多年投资银行业务工作经验积累的基础上,建立了相对完善的业务内控制度,证券发行项目的质量控制主要通过立项审核和向证监会上报发行申请文件前的内部核查两个环节实现。

华泰联合证券建立了非常设机构: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小组,负责投资

银行项目的立项审核和内核决策；建立了常设机构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立项和内核的预审、内部问核，以及会议组织、表决结果统计、审核意见汇总，审核意见具体落实情况的核查等工作。

为了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质量，防范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和承销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投资银行业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制定了《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投行业务均需按照该办法进行项目立项、内核。

（二）立项审核流程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的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审核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和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小组共同完成。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立项预审工作。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小组是非常设决策机构，以召开立项审核会的形式审核立项申请（立项小组意见为最终决策），由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委员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具体立项审核流程如下：

1、项目组提出立项申请

项目组与拟发行证券的发行人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开始初步尽职调查。在对该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相关规则规定的证券发行条件做出初步判断后，提出立项申请。申请立项的项目组应提交包括立项申请报告、行业研究报告以及发行人至少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立项申请文件。

2、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立项预审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进行预审，确认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对于不符合要求的立项申请文件，要求项目组进行补充修改；对于符合要求的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阅，对项目质量作出初步判断；出具立项预审意见，对于立项申请文件中未能进行充分说明的问题要求项目组进行补充说明；必要时赴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实地了解其生产经营状况。

项目组对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出具的立项预审意见中提出的重要问题进行解释说明，形成立项预审意见回复，并修改、补充和完善申请文件，以书面文件的

形式提交合规与风险管理部。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收到符合立项评审要求的立项申请文件、立项预审意见及其回复后，于评审日3个工作日（含）前将会议通知、立项申请文件、预审意见回复等以电子文档的形式送达立项小组成员。

3、立项小组会议审核

华泰联合证券通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小组会议。每次评审例会须有立项小组成员5名以上（包括5名）参加，评审结果方为有效。

立项小组会议召开过程中，立项小组成员可就具体问题向参会项目组提问，听取其进一步解释说明；并在此基础上集中讨论，形成各自独立的审核意见；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评价，并发表是否同意立项的审核意见。参会的立项小组成员每人一票，立项评审获参会评审成员同意票数达2/3以上者，为通过；同意票数未达2/3以上者，为否决。评审小组成员可以无条件同意或有条件同意项目通过评审立项，有条件同意的应注明具体意见。

4、立项小组会议后的处理

立项评审会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对审核意见表进行汇总，将立项结果通知项目组。

（三）内核流程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的内部核查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和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小组共同完成。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内核预审工作。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小组是非常设机构，以召开内核会议的形式对保荐的证券发行项目进行正式上报前的内部核查，对项目质量及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做出判断（内核小组意见为最终决策），由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委员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具体内核流程如下：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在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提出内核申

请，提交全套证券发行申请文件。

2、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内核预审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收到内核申请后，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工作内容包括：审核全套发行申请文件；抽查项目工作底稿；进行包括实地参观生产场地、库房、了解生产工艺和技术、设备运行、产品销售、原料供应、环保等内容的实地考察工作；与发行人财务、供应、生产、销售、研发等有关职能部门以及会计师、律师、评估、验资等中介机构进行访谈沟通；获取有关重要问题的原始凭据和证据；就审核中发现的问题与项目组进行充分交流，必要时召开由项目组、发行人、各相关中介机构参加的协调讨论会，交流现场内核预审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问题的建议。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内核预审人员将出具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的现场审核意见不代表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意见，如果项目组对预审意见中的有关问题持有异议，可进行说明，保留至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讨论。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收到对预审意见回复说明后，对于其是否符合提交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评审条件进行判断，符合评审条件的，在评审日前 3 个工作日（含）将符合要求的申请文件、预审意见和回复提交内核小组成员审阅；如发现申报材料与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严重不符，或存在隐瞒或重大遗漏的，将退回项目组，待完善材料后，重新提出内核申请。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内部问核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在进行内核的同时，以问核会的形式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会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审核人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人员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经问核符合要求的,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方可安排召开内核评审会议。

4、内核会议审核

华泰联合证券通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内核会议须有 5 名以上(含 5 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评审结果方为有效。

内核会议评审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出席会议接受内核小组成员的询问。

内核会议之初,项目负责人对该项目情况进行概述,并重点说明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优势,以及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主要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会后,各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出具审核意见,将其是否同意向证监会推荐该项目公开发行证券、对相关问题应采取的解决措施的建议以及进一步核查或进一步信息披露的要求等内容以审核意见的形式进行说明。

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内核评审获参会评审成员同意票数达 2/3 以上者,为通过;同意票数未达 2/3 以上者,为否决。评审小组成员可以无条件同意或有条件同意项目通过内核评审,有条件同意的应注明具体意见。

5、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会议结束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将审核意见的内容进行汇总,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了内部审核程序进行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

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应依据内核小组意见组织项目组成员进行回复和核查,按照审核意见进行整改并修订申请文件。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正式推荐文件,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立项审核过程说明

经初步尽职调查后,项目组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提交了立项申请文件。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派员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了预审,并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出具了立项预审意见。项目组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将立项预审意见回复提交合规与风险管理部。2017 年 1 月 19 日,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向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发出了立项会议通知,并将立项申请文件及立项预审意见回复等电子版文档以邮件形式发给了参会的立项小组成员。

2017 年 1 月 23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17 年第 3 次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小组会议,审核迈瑞医疗的立项申请。参加会议的立项委员包括毛成杰、朱锦梅、史克通、贾鹏、袁成栋共 5 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人员列席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等工作。

立项评审会议过程中,参会的 5 名立项委员分别就立项申请文件中未明确的问题向项目组进行了询问;项目组对各参会委员的询问均进行解释说明后,参会委员进行讨论,并分别出具审核意见。

经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人员汇总,本次会议讨论表决后同意票超过参加评审成员有表决权票数的 2/3,迈瑞医疗的立项申请获得通过。2017 年 1 月 24 日,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将立项结果通知送达项目组。

三、项目执行过程说明

(一) 项目执行成员及具体工作安排

项目执行人员为:高元、吕洪斌、岳阳、张冠峰、夏荣兵、陈成、龙伟、陈

亿、张璇、谢璟、梁芳园、肖家嵩。

项目执行人员的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保荐代表人高元、吕洪斌：主导并全面参与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工作，主导并协调发行人、各中介机构的日常沟通和工作安排。对尽职调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协助发行人进行整改；与发行人保持日常沟通，及时掌握发行人的动态信息；在尽职调查基础上全面调查分析发行人的股权演变过程、资产权属情况、行业状况和发行人竞争地位、生产经营情况、财务会计信息、本次募投项目等；制作发行申请文件。

项目协办人岳阳：参与尽职调查工作，对尽职调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协助、配合项目进展；对发行人的行业发展、财务会计信息进行调查分析，参与制作发行申请文件。

项目经办人中，张冠峰、夏荣兵主要负责项目整体进度的协调，参与项目重大问题的讨论与分析；陈成、肖家嵩、张璇主要负责发行人历史沿革、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基本情况、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业务和技术、未来发展与规划、重大合同与诉讼仲裁等内容进行重点核查、论证；龙伟、陈亿、谢璟、梁芳园主要负责对发行人关联方与关联交易、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分析、股利分配政策等情况进行重点核查，并对相关工作底稿进行收集、整理。

（二）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为实施尽职调查以及协助发行人准备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本保荐机构迈瑞医疗项目组在发行人现场开展了有关工作。迈瑞医疗项目组自 2016 年 12 月进场后，会同发行人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召开了进场协调会，在会议中对尽职调查工作进行了布置和调整，制订了尽职调查工作计划，确定了尽职调查的工作重点，以及工作底稿编制规范，明确了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工作负责人，将各项尽职调查工作落实到人。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迈瑞医疗项目组主要采取的工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的相关材料、约见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查阅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和行业研究报告等资料；访谈或咨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中介机构项目人员及其供应商；实地考察发行人办公、经营场所；取得发行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文件。

尽职调查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备忘录的形式向发行人提交尽职调查清单，由发行人针对尽职调查清单所列内容提供相关文件或进行专项说明；查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等有关文件，查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组织结构资料、资产权属凭证，查阅发行人历年原始财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劳务合同、工资表和社会保险费用缴纳凭证，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实地考察发行人办公现场、查阅了发行人重要合同；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一般员工、中介机构项目人员；收集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收集相关研究报告；查阅了由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相关的书面声明；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的客户和供应商，访谈其相关业务人员；查阅了由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三）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华泰联合证券指定高元和吕洪斌两名保荐代表人负责迈瑞医疗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工作，保荐代表人高元、吕洪斌主导并参与了对迈瑞医疗的尽职调查工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代表人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主持召开中介协调会或专题讨论会，对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与企业及各中介机构进行密切沟通并商讨解决方式；第二，对整个尽职调查过程进行统筹安排，拟定工作时间表，把握项目进度；第三，指导项目组成员对发行人的各个方面进行详细核查，根据工作底稿内容，形成调查结论；第四，合理运用职业判断，控制项目风险。

四、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负责内核预审工作的内部核查部门是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对迈瑞医疗项目进行内核预审的具体过程如下：

2018年3月5日至6日，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人员沐婧瑶和史玉文审阅了迈瑞医疗的全套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并于2018年3月6日—8日赴迈瑞医疗所在

地深圳进行了现场内核。

在迈瑞医疗所在地深圳期间，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人员的工作包括：①在企业技术人员的陪同下，参观了迈瑞医疗的生产车间，并听取了技术人员关于产能、产量，生产工艺流程，关键生产设备，核心技术，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安全生产措施，可能对环境产生污染的因素及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情况的介绍；②对迈瑞医疗的主要采购人员和主要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企业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模式、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以及产品销售模式、核心销售客户等情况；③与迈瑞医疗的董事长进行了会谈，了解企业的发展战略；④查阅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确认工作底稿的完备性，并对需重点关注问题的相关工作底稿进行认真审阅；⑤与迈瑞医疗的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律师、会计师进行交谈，了解律师、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和工作状况；⑥与项目组人员就有关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2018年3月8日，在现场工作和审阅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基础上，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人员出具了对于迈瑞医疗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的内核预审意见，并送达了项目组。2018年3月11日，项目组完成对内核预审意见的回复，并将正式书面文件提交合规与风险管理部。

五、保荐机构内部问核过程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负责内部问核工作的部门是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项目问核采取问核会形式，问核会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公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审核人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对迈瑞医疗项目进行内部问核的具体过程如下：

2018年3月9日，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组织召开了迈瑞医疗项目问核会，问核人员史玉文和沐婧瑶对项目保荐代表人高元和吕洪斌进行了问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马骁参加了问核会。履行问核程序时，问核人员针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以下简称“《问核表》”）所列重要事项对保荐代表人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了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问核结束后，保荐代表人高元和吕洪斌当面誊写了《问

核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马骁对《问核表》进行了审阅，并在《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人员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了相应的工作底稿。

经问核，迈瑞医疗项目对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华泰联合证券相关制度的要求。

六、内核小组审核过程说明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于 2018 年 3 月 11 日将会议通知、内核申请文件、内核预审意见的回复等以电子文档的形式提交内核小组成员。

2018 年 3 月 14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4 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18 年第 3 次投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审核迈瑞医疗的内核申请。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包括王骥跃、石丽、邹晓东、史克通（外部委员）、高荣（外部委员）等共 5 人。项目组成员均参加会议，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人员列席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等工作。

内核会议过程中，参会的 5 名内核委员分别就内核申请文件中未明确的问题向项目组进行了询问。项目组对各参会委员的询问进行解释说明后，参会委员进行讨论，并分别出具审核意见。

经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人员汇总，本次会议讨论表决后同意票超过参加评审成员有表决权票数的 2/3，公司内核申请获得通过。2018 年 3 月 16 日，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将内核结果通知送达项目组。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审议情况说明

2017年1月23日，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审核迈瑞医疗的立项申请的2017年第3次投行业务立项小组会议。经充分交流和讨论，立项小组会议形成的最终意见为：你组提交的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立项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通过。

评审小组成员对项目组后续尽调工作提出以下具体关注事项和建议：

1、关于境外上市及私有化：（1）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境外设立BVI公司的合法性，境外投资 and 外汇出境的合法性；（2）请项目组说明境外上市涉及的架构搭建、流程审批、境外并购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3）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境外私有化所涉及的收购要约、评估、股东大会、退市公告、美国证监会批复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4）请项目组说明红筹架构拆除中税收是否合法合规。（5）请项目组说明私有化过程中及私有化之后是否涉及境外机构的利益安排等约定；（6）请项目组说明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境外BVI公司目前的现状，后续处理的思路。（7）请补充说明境外退市贷款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金额、期限是否已偿还等。

2、关于发行人业务：（1）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收入按照产品类别的销售及毛利率等情况；（2）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变动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3、根据申请报告，公司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在中国以及其他发展中国家主要采用经销，在美国主要采用直销，在欧洲主要采取直销+经销的模式。请项目组，（1）说明各类销售方式的收入的确认政策和依据，收入确认的方法和时点是否恰当；（2）发行人与境内外经销商的合作模式、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存在差异；（3）说明各期各类业务收入的主要合同的构成，说明合同的主要信息，合同的履约情况。

4、请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

颁布的相关规则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5、关于税收优惠：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优惠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及税收优惠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的影响等。

6、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专利总申请量超过 2,350 件，专利总授权量超过 1,600 件，其中近 16.3%为美国发明专利。请项目组核查说明其专利的取得方式、核心技术来源，发行人目前所使用技术、专利权属是否清晰，有无纠纷。

7、关于财务：（1）应收账款：请项目组补充说明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公允合理。（2）关于存货：公司存货规模较大，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存货的主要内容，各类存货的库龄结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公允。（3）请项目组说明公司商誉形成的原因，减值计提情况；（4）关于其他应付款：请项目组说明公司其他应付款产生的原因、账龄。（5）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

8、关于诉讼：请项目组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诉讼及纠纷情况。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项目在执行过程中，项目组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与深入分析，就发行人存在的相关问题提出了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并督促发行人

逐项落实。在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项目组执行成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研究、分析与处理解决情况如下：

1、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事由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部门	缴纳罚款或整改情况
1	迈瑞医疗	因报关单所列货物与实际货物不相符，被处以 10,000 元的罚款	鹏关缉简决字 [2015] 0599 号	2015.3.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鹏海关	已缴纳罚款
2	深迈瑞（北京）生物	未在规定期限内向主管机关书面报告全部账号，被处以罚款 50 元	昌国税一简罚 [2015] 3448 号	2015.7.30	北京市昌平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已缴纳罚款
3	南京迈瑞	因进口货物申报不实的行为造成漏缴关税、增值税共计 12,356 元，被处以 7,000 元的罚款	金关禄简违字 [2016] 0012 号	2016.3.9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	已缴纳罚款
4	北京深迈瑞	因未按期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手续，被处以 100 元的罚款	海五国税简罚 [2017] 7544 号	2017.5.19	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	已缴纳罚款
5	迈瑞医疗	因委托的代理人办理货物超过复入境的期限且未提前办理延期手续，被处以 400 元的罚款	圳关缉简决字 [2017]2013 号	2017.9.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深圳湾海关	已缴纳罚款
6	杭州光典	因存在未如实记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信息的行为，被处以 50 元的罚款	当场处罚决定书（编号：0001684）	2017.10.31	桐庐县公安局	已缴纳罚款
7	迈瑞医疗长沙分公司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增值税未按期申报，以及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所得税未按期进行申报，被处以 50 元的罚款	长天国税简罚(2018)337 号	2018.1.16	长沙市天心区国家税务局	已缴纳罚款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事由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部门	缴纳罚款或整改情况
8	迈瑞医疗长沙分公司	2017年11月1日至2017年11月3日的增值税未按期申报,被处以50元的罚款	长天国税简罚(2018)339号	2018.1.16	长沙市天心区国家税务局	已缴纳罚款

对于上述行政处罚,其中:

第1项行政处罚,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鹏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五条、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对发行人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上述规定,进出口货物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1万元,根据前述规定,属于较低的处罚比率。同时,发行人海关监管部门出具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海关信用等级。

第2项行政处罚,系北京市昌平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对深迈瑞(北京)生物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上述规定,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50元,根据前述规定,不属于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3项行政处罚,系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款、第十六条的规定,对南京迈瑞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上述规定,进出口货物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申报不实,致使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30%以上2倍以下罚款。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7,000元,发行人漏缴税款为12,356元,根据前述规定,属于较低的处罚比率。南京迈瑞已按期足额缴纳罚款。同时,根据对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公示信息的检索,上述行政处罚未导致南京迈瑞被下调海关企业信用等级。

第4项行政处罚,系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对北京深迈瑞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上

述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100 元，根据前述规定，不属于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 5 项行政处罚，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湾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七）项的规定，对发行人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上述规定，未按照规定期限将暂时进出口货物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擅自留在境内或者境外的，处货物价值 5%以上 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发行人前述涉案物品价值为 2,000 元，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400 元，根据前述规定，金额较低。此外，上述行政处罚未导致发行人被下调海关企业信用等级，未影响发行人的海关信用等级，发行人未因此被列入海关失信企业。

第 6 项行政处罚，系桐庐县公安局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规定，对杭州光典做出的当场处罚决定。根据上述规定，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 1 年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50 元，根据前述规定，属于较低的处罚比率。

第 7 项及第 8 项行政处罚，系长沙市天心区国家税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长天国税简罚〔2018〕337 号、339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根据上述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该两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均为 50 元，根据前述规定，不属于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和法规，未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对发行人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进行核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存在的未决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请求金额	进展情况
1	Esaote Medical	迈瑞法国	员工竞业限制纠纷	165 万欧元	法国巴黎地方法院已作出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的判决，原告已上诉
2	UHS of Delaware, Inc.、Summerlin Hospital Medical Center	迈瑞美国	合同纠纷	120 万美元	审理中
3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迈瑞医疗及其福州分公司	侵犯专利权	10,000 万元	已立案，等待开庭
4	迈瑞医疗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侵犯心电算法技术秘密	779.266 万元	已立案，等待开庭
5	深圳市帝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迈瑞医疗、青岛永捷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侵犯专利权	500 万元	已立案，等待开庭
6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迈瑞医疗、江西华博实业有限公司、广西南宁浦发科技有限公司	侵犯专利权	4,120 万元	已立案，等待开庭
7	西门子产品生命周期管理软件有限公司	武汉德略拜尔	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935.15 万元	已开庭审理，等待法院一审判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前述未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涉及其他重大未决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 尽职调查过程中对重点事项的核查情况

项目组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的重点事项进行了全面核查与深入分析，就发行人存在的相关问题提出了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并督促发行人逐项落实。项目组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和方式如下：

1、发行人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

通过公开资料检索等方式，核查并明确发行人行业归属情况；充分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消费群体、生产过程等情况；核查《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号）、《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1号文）等国内主要产业政策，了解与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的内容；取得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文件及环评批复等，关注发改委等主管部门对公司所处行业的态度。

(2)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取得发行人专利权证书；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副本；并通过网络查询等方式，核对发行人专利的有效性。

(3)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取得发行人商标权列表和商标注册证，走访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获取商标档案等资料；通过网络查询等方式，核对发行人商标权属的有效性。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网络查询发行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核对发行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的有效性。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取得发行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证明文件，核对发行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权属的有效性。

(6)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发行人未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

(7)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不存在授权他人或被他人授权的特许经营权。

(8)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取得发行人《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书》、《医疗器械注册证》等资质证书，走访当地行业主管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9)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不适用。

(10)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发行人曾存在信托持股，目前已经得到解除，不存在工会、委托持股情况。

(11) 发行人目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通过查阅发行人股东的工商资料，与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等方式，对发行人目前存在的一致行动关系进行核查。

2、发行人独立性

(1)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实际核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生产设施、商标、专利等资产，确认相关无形资产的权属、形成过程及使用情况。

(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报的基本情况、社会关系及对外投资等调查表，并对上述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上述人员及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情况以及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取得上述关联自然人出具的《声明》；网络查询关联法人的工商信息，取得部分关联法人工商资料；函证和走访主要客户、供应商，核查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

取得并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合同、资金凭证、能够确认公允性的证明文件等，并分析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对于经营成果的影响。

(4)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关联方转让或注销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转让和注销的情形。项目组取得了转让和注销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访谈关联方负责人了解转让和注销原因。

3、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

(1)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项目组走访了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核查了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客户（经销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查交易发生的真实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往来款余额的准确性。核查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的情况，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相互核对和印证。

(2)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是否存在新增客户

访谈或函证报告期主要新增客户，核查是否为关联方、交易真实性以及交易金额准确性。

(3)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取得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商务合同，核查主要条款内容；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货商及银行进行走访或函证，确认合同真实性。

(4)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项目组对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进行了核查。

(5)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项目组走访了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核查了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的真实性，并以向新增客户函证或者走访的方式进行核查。项目组通过访谈客户和网络搜索，了解发行人产品价格相比市场价格情况。项目组现场实地走访主要客户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比对股东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项目组通过查阅同行业公司资料，了解其毛利

率波动情况。

（6）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项目组走访了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供应商，核查了发行人对供应商采购金额真实性、价格变化情况以及定价模式；项目组对采购负责人进行了访谈。项目组实地走访询问和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比对股东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7）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项费用明细表；取得银行借款合同等资料，测算利息费用的完整性以及是否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形；取得报告期内关联法人的财务资料，关注其成本、费用的发生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承担发行人期间费用的情形；对发行人财务人员等进行访谈，并与发行人会计师进行讨论和分析。

（8）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取得报告期的银行流水，并核查是否存在异常；取得发行人开户行的银行账户资料，向银行函证发行人期末存款余额；取得发行人信用报告；抽查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对应的记账凭证、审批凭证等；核查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对发行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并与发行人会计师进行讨论和分析。

（9）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表及账龄分析表；走访或函证发行人应收账款客户；抽查大额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核查资金流水核验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对发行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并与发行人会计师进行讨论和分析。

（10）发行人存货情况

取得并查阅存货明细表和存货盘点表，实地查看发行人存货仓库，通过监盘方式核查报告期存货情况，实地抽盘大额存货；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收、发、存明细，充分关注发行人存货结构的变化情况；对发行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并与发行人会计师进行讨论和分析。

（11）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取得固定资产的明细清单，分析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通过实地走访、盘点的措施，核查发行人固定资产的运行情况；抽查主要固定资产的合同、发票、验收凭证、资金流水以及折旧计提情况。

（12）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走访发行人基本户开户行以及主要贷款银行；取得发行人信用报告，核对借款合同及银行支付凭证；关注发行人报告期内信用情况。

（13）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取得应付票据清单及对应的相关合同。

4、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或公司治理的合规性

（1）发行人环保情况

取得发行人环评报告等相关资料；了解发行人生产过程，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实地察看发行人生产过程，核查发行人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对发行人相关生产负责人进行访谈，并走访当地环保部门，了解环保合规情况。取得国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2）发行人、主要股东违法违规事项

取得无违法违规证明，走访当地工商、税收、环保、税务等部门；对发行人相关高管人员及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情况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调查表》；搜索证监会、交易所等主管机构网站。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调查表》、境外法律意见书；搜索证监会网站、交易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进行核查。

（5）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取得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查询发行人主要税种税率，并与发行人实际纳税情况进行核对；取得发行人纳税申报表、重要税种完税凭证等资料，关注纳税的合规性；对发行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

5、其他影响未来持续经营及其不确定事项

（1）发行人披露的行业或市场信息的核查

取得证明发行人行业地位的文件、荣誉证书等资料；查询由行业协会等权威机构出具的年鉴、报告等资料；通过网络搜索，查阅图书资料等公开资料，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资料的准确性与合理性。

（2）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诉讼的民事起诉状、法院受理通知书、调解书等资料；赴发行人母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情况，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和赴深圳仲裁委员会查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形。

（3）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核查证监会网站、交易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方式，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调查表》和《声明函》。

（4）发行人技术纠纷情况

取得发行人核心技术清单；核查发行人研发机构的设置及运转情况、研发费用支出情况；核查发行人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是否存在技术纠纷；通过互联网关键词搜索方法，核查发行人技术纠纷情况。

（5）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取得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的清单；对发行人、发行人主要

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取得其书面承诺。

（6）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取得发行人信用报告，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等方式了解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7）对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的核查

取得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他报告，核查内容的真实性；核查其他中介专业意见的出具依据是否充分，并与保荐机构的独立判断相核对；对其他中介机构持续进行沟通，了解其工作方式，内控制度、底稿整理等情况。

（8）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对于部分境外子公司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生产经营情况；访谈境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取得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9）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的核查

核查控股股东工商登记资料和实际控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对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情况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信息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收入情况核查

（1）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经审计之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销售明细表，分析发行人各项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将发行人的产品售价、销售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及构成等情况与医疗器械行业相关数据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与发行人主要管理层和销售部门相关员工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收入稳步增长与发行人所处行业国内龙头地位、可靠的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持续的研发创新等因素相关；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销售合同、订单，会同会计师对发行人所使用的 SAP 财务软件进行账务系统查验，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电话访谈及函证，对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产品售价及销售数量符合市场同期变动趋势，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符合自身发展规划及行业发展的趋势和特点。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保持稳步增长趋势，不存在异常状况。

(2) 发行人属于强周期性行业的，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该行业是否保持一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显著的，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是否合理。

医疗器械的发展与医疗健康的行业整体发展正相关，医疗行业的稳定性高于其他行业，行业发展受经济环境影响相对较小，随着全球人口老龄化程度提高，医疗健康行业的需求将持续提升。根据对发行人具体从事业务以及对其所处行业的尽职调查，发行人不属于强周期性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下半年收入占比通常高于上半年。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研发、制造、营销及服务，不属于强周期性行业。发行人营业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下半年收入占比通常高于上半年。

(3) 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经销商或加盟商销售占比较高的，经销或加盟商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包括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经销模式是指公司先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给终端客户。医疗器械行业的终端客户主要包括

各级医疗机构、体检中心等专业机构，较为分散，且对供应商的专业性、服务的及时性要求较高，采用经销模式，公司可利用经销商在当地的资源优势，迅速占领未开发市场，有利于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强化公司的市场推广能力、及时获取市场信息并及时为终端客户提供周到的服务。直销模式是指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公司在美国以直销为主；在欧洲根据不同国家的行业特点，采取直销和经销共存的销售模式；在中国、拉丁美洲及其他发展中国家以经销为主。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资料、抽查凭证、访谈、实地考察发行人客户等形式，对发行人业务模式、业务流程和收入确认政策进行了核查；取得并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经审计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销售合同和入账确认凭证，了解发行人销售模式及相应收入确认方式，判断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确认是否获得了充分的外部、内部证据，是否符合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并对期后回款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与行业特点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况。

(4) 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主要新增客户名单，并对应抽查相应的销售合同；检查了主要客户及主要新增客户销售合同或订单中的款项结算方式，结算周期，支付期限；获得了发行人各期末的应收账款明细表，并将客户名单与期末应收款进行了对比；通过对发行人的账务进行抽查，了解是否存在未能正常向发行人结算的情况；取得并查阅银行出具的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记录，并对大额资金往来进行了核查。核查中，不存在会计期末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并不断开拓新市场、开发新客户，不存在会计期末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均在主要客户范围内，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相匹配。应收款项回款情况良好，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不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5) 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保荐机构结合对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核查，取得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及关联方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等基本资料；通过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进行核查；同时，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没有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内收入的增长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很小，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也很小；且该等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成本情况核查

(1)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结构以生命信息与支持类、体外诊断类、医学影像类产品为主。保荐机构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及主要生产能源的消耗情况，并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对其匹配性与合理性进行了分析。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原材料价格的确定依据以及同期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水平。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能够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匹配；报告期发行人生产成本中料、工、费的构成及波动情况合理。

2、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核查成本核算方法报告期内是否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保持了一贯性。

3、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供应商采购合同及明细表，重点核查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采购订单以及报告期内交易情况；抽查了采购订单，并核查与记账凭证、发票等记录资料是否一致；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电话访谈、函证及实地走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基本维持稳定，供应商变化情况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因非正常因素引致的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等情形，与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正常。

4、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

保荐机构取得了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余额明细，对存货余额明细进行了分析，并取得了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存货核算的会计政策、存货内部管理制度和流程；对部分重要存货进行了现场监盘及抽盘，重点关注了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实际执行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货期末余额真实、准确，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在会计期末对存货进行盘点，并将存货盘点结果做书面记录。

3、期间费用方面核查

(1) 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保荐机构取得并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经审计之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之明细构成情况，核查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核算真实、准确，构成项目及变化情况合理，充分反映了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2) 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表，对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进行分析；对销售费用各项明细变动情况进行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费用率和费用构成情况进行比较；对发行人关联方是否为发行人分摊费用进行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处于合理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变动趋势和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和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能够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形。

(3) 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

保荐机构抽查了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等资料，抽查了月度工资发放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明细表并进行了抽查，重点关注了发行人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情况、研发费用资本化是否符合规定，对研发费用变动趋势是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行业发展趋势进行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处于合理范围，符合发行人目前发展阶段的需要；发行人研发费用的规模和列支规范，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相匹配。

(4) 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

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贷款利息进行了测算并进行了抽查。保荐机构对相关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借款利息资本化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的情形。

(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保荐机构将发行人总部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同地区平均工资进行了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适合现阶段公司特点的薪酬政策，工资薪酬总额合理公允；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薪酬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同地区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实际情况。

4、净利润方面核查

(1) 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

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标准，以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等。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证明文件和相关财务凭证，了解各项政府补助的合理性及会计处理方式；与发行人主要财务人员、生产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划分标准是否恰当，递延收益分配是否合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对于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发行人与资产相关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划分标准恰当，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均按照各项政府补助的批准文件、实际性质以及发行人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等确定，确定方式明确、合理。

2、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如果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税收优惠的相关文件，按照相关规定核实了发行人的各项资质、条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报告期内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扣除税收优惠后，发行人仍符合公开发行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相关风险提示。

（四）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的核查情况

项目组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经过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

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投资回报，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情况

项目组按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法人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1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N4372	国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P1033329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昂山恒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M4114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1421
3	深圳市前海上营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N3740	深圳前海大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33111
4	北京阳光融汇医疗健康产业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SD5883	阳光融汇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9409
5	南京瑞联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32378	江苏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26192
6	深圳市高特佳瑞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R0461	深圳市高特佳弘瑞投资有限公司	P1011117
7	深圳市明德惟馨拾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N0326	深圳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6097
8	昆山安村中银医疗器械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R0981	一村资本有限公司	P1025440
9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SD240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1000284
10	马鞍山盛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R6530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P1000502
11	深圳君盛北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S68192	深圳前海君盛创新管理有限公司	P1009257
12	上海国君创投隆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SS4957	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国信创新	P1006317、 P1060122

序号	法人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	上海久奕启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R4286	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9630
14	深圳市前海汇睿启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S1138	深圳市前海汇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0164
15	北京华泰瑞合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83573	北京华泰瑞合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24021
16	苏州工业园区民晟瑞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N9165	上海重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2302
17	上海源星胤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R5909	上海源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929
18	合肥敦勤致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M613	合肥敦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30365
19	宁波仰华伊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N8972	宁波仰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9125
20	宁波璞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N4791	上海鑫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6545
21	杭州先锋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D5011	杭州扬航基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6688
22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D4856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7124
23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SR2284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0025
24	济宁先锋基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S23652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P1000502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中上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的规定，在有关主管机构办理了备案，其基金管理人也办理了登记。该等登记和备案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问题及相关意见的落实情况

（一）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问题

经实地考察、查阅工作底稿、与相关人员进行交流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出具了内核预审意见，关注的重点问题有：

1、关于研发费用资本化：发行人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开发支出余额分别为 0 万元、9,678 万元和 10,954 万元。请说明发行人从 2016 年开始研发费用资本化的原因；请说明研发投入的具体研发项目构成，结合会计准则关于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条件，逐一说明研发投入资本化的原因，说明是否有外部评审认可文件的支持。

2、关于应收账款：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13 亿元、10.26 亿元和 14.23 亿元，（1）请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波动的原因；（2）发行人应收账款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长 38.59%，同期营业收入增长 23.71%，应收账款增长速度大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请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信用政策是否产生变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3）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均按照超出信用期的天数来计提减值准备，且关联方组合的坏账计提比例为 0%，请对比其他可比公司说明此种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合理。

3、发行人为境外上市后私有化企业，请说明：（1）私有化资金中包含境外银行贷款，请说明上述贷款的归还情况，还款资金筹措方式、资金来源、资金跨境汇划路径、境外资金在各主体间支付情况、是否涉及外汇管理审批等。（2）迈瑞国际私有化过程中涉及一项与异议股东的诉讼，请项目组说明是否仍存在潜在异议股东诉讼。

（二）内部核查部门意见的落实情况

针对问题 1：

1、发行人从 2016 年开始研发费用资本化的原因

自 2014 年末开始，公司委托第三方公司开发对产品生命周期进行系统性管理的工具（PLM 系统），以提升公司的研发效率，该系统于 2016 年 1 月份正式上线。公司基于该系统对研发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管控，严格区分研究阶段及开发阶段的相关活动，并按研发活动各阶段分别归集相关研发支出。与此同时，公司

制定了研发支出资本化核算管理制度、研发支出资本化核算流程，并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故发行人从 2016 年开始研发费用资本化。

2、请说明研发投入的具体研发项目构成，结合会计准则关于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条件，逐一说明研发投入资本化的原因，说明是否有外部评审认可文件的支持

(1) 研发投入的具体研发项目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的具体研发项目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3.31
			计入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计入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计入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Merak 项目	-	2,210.61	-	-	2,210.61	200.14	-	2,410.75	-	-	-	-	-
Plato II 项目	-	1,881.26	-	-	1,881.26	2,420.98	-	-	4,302.24	577.65	-	-	4,879.89
除颤四期	-	1,072.76	-	-	1,072.76	133.28	-	1,206.04	-	-	-	-	-
Luna3	-	965.08	-	-	965.08	1,930.51	-	-	2,895.59	433.44	-	-	3,329.03
Dreamer 项目	-	824.30	-	-	824.30	1,166.50	-	1,990.80	-	-	-	-	-
Avatar	-	357.60	-	-	357.60	878.77	-	-	1,236.37	373.97	-	-	1,610.34
肿瘤 4.0	-	470.15	-	-	470.15	354.03	-	-	824.18	55.71	-	-	879.89
其他项目	-	2,184.39	-	287.68	1,896.72	4,261.77	-	4,462.46	1,696.03	1,499.32	-	-	3,195.35
合计	-	9,966.15	-	287.68	9,678.48	11,345.98	-	10,070.05	10,954.41	2,940.09	-	-	13,894.50

(2) 结合会计准则关于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条件，逐一说明研发投入资本化的原因，说明是否有外部评审认可文件的支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九条的规定，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将开发支出资本化：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比照上述的准则规定，发行人建立了研发成本的相关管理及核算制度，以及产品研发的生命周期管理。根据有关制度，发行人对研发项目区分研究及开发阶段管理。当前期的研究已经基本完成，有关的项目将进入开发阶段的管理。比照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评估有关项目是否已经满足开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①对项目的技术可行性、出售意图、产品市场分析、是否有能力生产有关产品等方面进行整体评估，并通过编制及审批《立项书》、《可行性分析报告》、《商业计划书》等文件对有关项目可以进入开发阶段进行评价及审批，其中《可行性分析报告》说明项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管理层审批通过《立项书》即说明集团对无形资产存在开发并出售的意图；③《商业计划书》证明开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存在未来市场，能够产生经济利益；④业务管理委员会的审批说明管理层将会提供足够的技术、财务和其他资源进行支持；⑤进入开发阶段审批完成后，发行人于会计核算系统中设立专门的项目编号以核算归属于有关项目的开发成本，并按月通过《研发项目资本化财务管控表》将各项费用转至开发支出资本化，确保开发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研发阶段，即未能满足所有资本化条件之前的支出则需要费用化，以上评估说明开发支出的资本化费用化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存在明确的区分资本化和费用化的时点，并能够准确归集资本化金额。

针对问题 2：

1、请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3,056.10 万元、114,091.59 万元、154,328.92 万元和 148,296.42 万元。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系应收境内政府采购款增加。

2、发行人应收账款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长 38.59%，同期营业收入增长 23.71%，应收账款增长速度大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请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信用政策是否产生变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经访谈公司财务人员并核查相关合同，并对于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和函证，公司 2017 年末对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信用政策没有发生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公司 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系应收境内政府采购款增加，其中包括新增贵州卫计委下属医院的应收账款 15,273.10 万元，政府采购款一般回款周期较长，故应收账款增幅大于营业收入增幅。

3、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均按照超出信用期的天数来计提减值准备，且关联方组合的坏账计提比例为 0%，请对比其他可比公司说明此种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合理

(1) 关于关联方组合

对于应收关联方款项，根据与其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应收款的历史损失率，报告期内该组合计提坏账的比例为 0%。经确认，此处关联方组合特指合并报表范围内各集团成员组合。对于合并报告范围外的其他关联方，参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为避免理解偏差，原“关联方组合”修改为“集团内子公司组合”。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组合中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中国区	北美区	欧洲区	其他区
信用期以内	0%	0%	0%	0%
超过信用期 30 天以内	5%,10%	0%,5%	0%	5%
超过信用期 30-60 天	10%	0%,10%	5%	10%

超过信用期 60-90 天	10%,30%	0%,30%	25%	30%
超过信用期 90-360 天	10%,50%	2%,5%,10%,50%	50%	50%
超过信用期 360 天至 720 天	30%,100%	50%,100%	100%	100%
超过信用期 720 天至 1080 天	50%,100%	50%,100%	100%	100%
超过信用期 1080 天以上	100%	100%	100%	100%

同行业上市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年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603658	安图生物	5%	10%	50%	100%	100%	100%
002022	科华生物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6%）					
300206	理邦仪器	1%	10%	50%	100%	100%	100%
300246	宝莱特	5%	10%	30%	50%	80%	-
300439	美康生物	5%	10%	15%	50%	80%	100%
300463	迈克生物	5%	10%	30%	50%	80%	100%
300633	开立医疗	5%	10%	30%	100%	100%	100%

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通常为 0-90 天，相较于可比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合理且较为谨慎。

（3）公司应收账款实际计提比例比较

2015 年至 2017 年各年末，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安图生物	24,017.96	1,581.26	6.58%
科华生物	37,254.75	2,731.31	7.33%
理邦仪器	6,350.49	78.53	1.24%
宝莱特	18,772.52	1,076.58	5.73%
美康生物	79,943.24	4,146.38	5.19%
迈克生物	119,311.61	6,744.62	5.65%
开立医疗	33,252.39	3,869.11	11.64%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	45,557.57	2,889.68	6.34%
发行人	154,328.92	9,552.04	6.19%

(续上表)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安图生物	17,404.97	1,243.28	7.14%
科华生物	23,672.85	1,676.21	7.08%
理邦仪器	8,156.52	121.40	1.49%
宝莱特	14,562.09	788.71	5.42%
美康生物	36,584.27	2,049.30	5.60%
迈克生物	84,027.97	5,024.34	5.98%
开立医疗	29,072.72	2,514.13	8.65%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	30,497.34	1,916.77	6.29%
发行人	114,091.59	10,566.85	9.26%

(续上表)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安图生物	11,490.78	948.10	8.25%
科华生物	24,780.05	1,700.43	6.86%
理邦仪器	4,163.87	52.37	1.26%
宝莱特	8,084.22	560.09	6.93%
美康生物	21,592.59	1,334.45	6.18%
迈克生物	61,349.35	3,443.79	5.61%
开立医疗	27,672.67	1,794.97	6.49%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	22,733.36	1,404.89	6.18%
发行人	133,056.10	10,096.05	7.59%

从上表看出，公司的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无显著差异，坏账准备计提合理、谨慎。

针对问题 3：

1、私有化资金中包含境外银行贷款，请说明上述贷款的归还情况，还款资金筹措方式、资金来源、资金跨境汇划路径、境外资金在各主体间支付情况、是否涉及外汇管理审批等。

(1) 私有化资金中的境外银行贷款及归还情况

私有化资金共计等值于约 24.6 亿美元，筹措方式和资金来源如下：

资金来源	筹措方式	金额
银行境外资金贷款	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和平安银行分别向合并主体 Solid Union 提供的私有化贷款	合计等值于约 20.5 亿美元，包括：中国银行澳门分行提供的等值于约 10.25 亿美元的境外贷款及平安银行提供的等值于约 10.25 亿美元的离岸贷款。其中：等值于约 20.2 亿美元的部分用于支付私有化对价；等值于约 0.3 亿美元的部分用于支付其他相关开支及费用。
境外自有资金	迈瑞国际的全资子公司香港投资的境外自有资金	约 4.1 亿美元，全额用于支付私有化对价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前述迈瑞国际私有化贷款的本金及利息已全部偿还完毕，已不涉及后续私有化贷款的归还安排。

（2）还款资金筹措方式及资金来源

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间向 Smartco Development、Magnifice (HK)、Ever Union、香港投资及香港控股进行的利润分配（以下简称“利润分配”），Smartco Development、Magnifice (HK)、Ever Union、香港投资及香港控股分别于 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2 月期间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所取得的股权转让价款，以及迈瑞国际、香港投资及香港控股的境外自有资金。

（3）还款资金的汇划路径及境外资金在各主体间的支付情况、是否涉及外汇审批管理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法规的通知》（汇发[2013]30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 号）及《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3 年第 40 号）等相关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向境外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无需办理外汇监管部门的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外商投资企业在办理相关税务申报手续后，可直接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付汇审核手续。

就上述利润分配还款资金来源，发行人已向中国银行前海蛇口分行及其相关分支机构申请办理了将上述利润汇出境外所涉及的付汇审核手续。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汇发[2013]21号）、《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3年第40号）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等相关规定，自2015年6月1日起，外商投资企业发生股权转让等资本变动事项的，由银行直接通过外汇监管部门的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为外商投资企业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因股权转让需向境外汇出资金的，境内股权受让方在外商投资企业办理相应外汇登记后，可在银行办理购汇及对外支付。

根据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6年8月3日出具深经贸信息资字[2016]459号《关于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的批复》、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分别于2016年12月22日及2017年2月17日向发行人出具粤深南外资备201600269号及粤深南外资备201700125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上述股权转让已办理相关商务审批及备案手续；根据相关银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上述股权转让已办理“FDI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业务类型项下的外汇登记；且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境内受让方已向相关银行申请办理了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汇出境外所涉及的购汇及对外支付手续。

2、迈瑞国际私有化过程中涉及一项与异议股东的诉讼，请项目组说明是否仍存在潜在异议股东诉讼

迈瑞国际私有化过程中涉及一项与异议股东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迈瑞国际实施私有化退市时，因迈瑞国际的原股东 MASO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CROWN MANAGED ACCOUNTS SPC 及 BLACKWELL PARTNERS LLC-SERIES A（以下合称为“异议人”）对迈瑞国际私有化退市交易持有异议，且异议人与迈瑞国际未能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就拟支付给异议人的公平对价达成一致，迈瑞国际作为原告于2016年5月2日向开曼群岛大法院（the Grand Court of the Cayman Islands）提起诉讼，请求开曼群岛大法院（the Grand Court of the Cayman Islands）裁定迈瑞国际应支付给异议人的公平对价。

2016年12月9日，迈瑞国际与异议人达成庭外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

(DEED OF SETTLEMENT), 约定迈瑞国际需向异议人支付相关和解款项。2016年12月14日, 迈瑞国际已支付完毕相关和解款项, 该项诉讼案件已经结案。

根据境外律所 Harneys 出具的法律意见:《和解协议》在开曼群岛法律项下合法有效, 并可以强制执行;《和解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违反迈瑞国际章程, 并已经取得或完成开曼群岛法律所要求的全部审批、授权、同意、许可或备案; 在和解款项全部支付完毕后, 迈瑞国际与异议人之间不再就异议股东诉讼标的相互负担任何义务; 截至该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迈瑞国际不存在其他因前述相同事由引发的由开曼群岛的任何法庭审理或任何仲裁机构仲裁的、未决的或潜在的案件、诉讼或法律程序。

根据境外律所 Faegre Baker Daniels 2017年9月11日出具的法律备忘录: 迈瑞国际私有化交易完成后, 不存在由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纽约证券交易所或任何美国联邦或州法院就私有化交易、下市及撤销股份登记程序受理的或提起的针对迈瑞国际未决的或潜在的案件、调查、聆讯或其他法律程序。

根据项目组对迈瑞医疗私有化退市的各项资料的核查, 美国、开曼群岛等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以及公司的说明, 迈瑞国际私有化交易是彻底的, 不存在部分境外投资者未被确认和未转入股份的情况。除上述已结案诉讼外,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私有化引发的其他诉讼、纠纷或争议, 也不存在潜在异议股东诉讼。

四、问核发现的问题及相关意见的落实情况

(一) 问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结合工作底稿的核查情况, 问核人员在问核过程中重点关注和发现的问题如下:

1、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2.22%、64.62%和 67.06%, 2017 年上升较多, 各项产品的毛利率均有不同程度的上升, 请项目组说明各产品毛利率上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2、报告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合计的费用率分别为 49.08%、46.23%

和 39.30%，费用率逐年大幅下降。请项目组结合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构成明细的变动以及主营业务的发展趋势，及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情况，说明期间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变动的原因，与经营规模和收入变化匹配关系。

（二）问核意见的落实情况

针对问核人员提出的问题，项目组补充了尽职调查程序，收集、完善了相应的工作底稿。落实情况如下：

针对问题 1：

1、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产品线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生命信息与支持	66.74%	65.52%	62.45%	60.07%
体外诊断产品	67.02%	66.11%	64.55%	62.91%
医学影像	72.85%	70.46%	68.54%	65.27%
其他产品	67.40%	67.46%	58.42%	53.53%
合计	68.42%	67.06%	64.62%	62.22%

报告期内，公司三大核心产品线具体产品种类较多，综合毛利率上升主要受到产品单位成本下降以及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例如监护仪产品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为监护仪单位成本持续下降：①随着监护仪产销量的上升和成本管理的日益完善，产品规模效应逐步显现；②监护仪所需的部分IT类材料价格持续下降。

再如报告期内体外诊断试剂毛利率持续上升，主要原因是：①单位售价较高的化学发光免疫试剂销售占比持续上升，导致体外诊断试剂单位售价逐年上升；②公司优化了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工艺，提升了生产效率和材料利用率。相关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因素分析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2、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变动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综合毛利率较高。公司各主要产品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1) 生命信息与支持产品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300206	理邦仪器	54.81%	55.57%	54.82%	52.77%
300246	宝莱特	37.35%	37.33%	40.49%	39.31%
可比公司平均		46.08%	46.45%	47.66%	46.04%
迈瑞医疗		66.74%	65.52%	62.45%	60.07%

报告期内，理邦仪器与宝莱特的主要业务与发行人生命信息与支持产品线较为相似。公司销售的生命信息与支持产品中毛利率相对较高的高端机型占比较高，毛利率相对较高。

(2) 体外诊断产品（IVD）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603658	安图生物	64.65%	67.49%	71.98%	72.77%
002022	科华生物	37.53%	41.31%	41.71%	42.15%
300439	美康生物	47.97%	46.22%	54.08%	58.72%
300463	迈克生物	52.95%	53.75%	54.10%	56.96%
拟上市公司	新产业	-	79.18%	78.80%	75.66%
可比公司平均		51.71%	57.59%	60.13%	61.25%
迈瑞医疗		67.02%	66.11%	64.55%	62.91%

报告期内，安图生物、科华生物、美康生物、迈克生物、新产业以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业务为主，与发行人的体外诊断产品线较为相似。公司体外诊断产品主要为自主品牌，毛利率处于行业中上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体外诊断产品毛利率不断上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①公司体外诊断产品代理业务较少，毛利率稳定性较强；②毛利较高的体外诊断试剂的销售收入增加较快。

(3) 医学影像产品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300633	开立医疗	71.76%	68.32%	64.99%	62.81%
迈瑞医疗		72.85%	70.46%	68.54%	65.27%

报告期内，开立医疗主要业务与公司的医学影像产品线较为相似，公司医学影像产品毛利率略高于开立医疗，主要原因为公司与开立医疗产品结构和类别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的医学影像产品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与开立医疗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针对问题 2：

1、销售费用变动原因及其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17,582.69 万元、240,093.36 万元、272,686.39 万元和 67,569.9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15%、26.58%、24.40%和 20.88%。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及汽车费、广告及推广费、保修费用、运费和折旧费和摊销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总额随营业收入的增长逐年增加。

2015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中的折旧与摊销费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15 年末对被收购公司的客户关系等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导致公司在 2016 年对归属于销售费用的无形资产摊销费降低。

2017 年度，发行人广告及推广费较上年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17 年度加强了产品市场推广力度，导致学术会费、推广费大幅增长。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内部管理，提升整体运营效率，相关办公费有所下降。

2、管理费用变动原因及其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

管理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75,743.34 万元、178,302.90 万元、166,544.01 万元和 46,683.2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93%、19.74%、14.90%和 14.42%。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费用、办公费用、折旧费和摊销费用、咨询及顾问费和股份支付费用等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规模效应显现；②2015 年度确认加速股份行权费用，2016 年度确认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麦斯莫医疗公司（Masimo Corporation）诉讼于 2015 年结案，导致 2015 年度咨询及顾问费用较大；③2016 年公司进行资产和业务重组，导致咨询及顾问费金额较大；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016 年 5 月起房产税

等税费均在税金及附加中核算，管理费用中税金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的折旧与摊销费呈现逐年减少的趋势，主要原因为：
①原值较高的软件等管理用无形资产在 2016 年摊销完成；②原值较高的管理用固定资产如数据存储设备、集成系统、自动液体工作站等的折旧陆续计提完毕。

3、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海外子公司的销售费用率较高。公司管理费用率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研发费用金额较大，海外子公司的员工薪酬相对较高。

五、内核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一）内核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

2018 年 3 月 14 日，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4 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审核迈瑞医疗的公开发行证券项目的 2018 年第 3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

内核会议关注的重点问题包括：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131,392.46 万元、138,914.13 万元和 132,060.7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63%、10.71%和 9.15%，占比较高。请说明商誉相关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相关商誉是否存在减值的风险。

2、于 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分别计提员工奖金，将于未来分期发放。公司制定的职工薪酬制度，是否明确规定经营业绩达到多少水平，即计提多少金额的奖金，是否规定在多长时间内发放以及是否明确到每一位员工应发放的金额，如果名单上的员工离职，尚未发放的奖金如何处理等。是否关注以后年度职工薪酬是否存在发放了计提的该项奖金而减少了正常的应计成本费用的薪酬。

3、公司是否制定相关制度，对渠道费用如何控制，如何判断所发生的费用完整性以及合规性，避免商业贿赂问题。

（二）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

内核小组认为：你组提交的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内核会议关注问题的落实情况

项目组对内核会议关注问题的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1、问题回复：

发行人在部分目标公司被收购以后，将相关生产、销售渠道等融入发行人原有业务，不再形成独立的资产组。因此，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现金流量现值预测建立在经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数据基础之上及采用能够反映与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相关特定风险的折现率。现金流量预测采用了毛利率和销售增长作为关键假设，管理层确定预算毛利率是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预算毛利率，销售增长是根据历史销售额、市场发展及生产能力厘定。

公司生命信息与支持、体外诊断、医学影像等产品线经营情况较好，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持续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命信息与支持	125,721.38	38.93%	423,598.94	38.05%	356,180.31	39.48%	317,425.46	39.62%
体外诊断	108,882.63	33.72%	374,063.99	33.60%	289,388.34	32.07%	241,712.04	30.17%
医学影像	83,183.74	25.76%	293,503.97	26.37%	235,433.93	26.09%	223,094.21	27.85%
其他	5,161.17	1.60%	22,020.87	1.98%	21,247.45	2.35%	18,849.74	2.35%
合计	322,948.92	100.00%	1,113,187.77	100.00%	902,250.02	100.00%	801,081.45	100.00%

在执行 2015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子公司浙江格林蓝德、杭州光典和上海医光因为经营亏损，其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小于其账面价值。因此，发

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此三家子公司商誉全额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同时对收购时产生的无形资产计提了相关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各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系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预测，相关假设合理。因此，发行人商誉后续价值计量及减值测试合理、准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问题回复：

根据公司的薪酬政策，员工薪酬包括员工工资、奖金、现金福利以及长期激励，其中长期激励包括股票激励、期权激励以及现金激励等方式，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业绩情况实施。

2016 及 2017 年，公司计提员工奖金 6.28 亿元和 6.02 亿元，该等奖金将于未来分期无条件发放，且已明确了每位员工发放的金额。如果名单上的员工离职，该员工未发放的剩余奖金将一次性支付给该员工。

经访谈，公司计提的员工奖金将于未来分期与年终奖发放，主要针对的是当年或以前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奖金，且与未来期间履行的责任或义务无关，不会影响员工正常的薪酬。

3、问题回复：

(1) 公司销售模式以经销模式为主

公司在境内的销售模式主要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通常情况下公司会通过经销商将相关产品销售予各类医疗机构，但由于存在部分政府、医院不允许经销商参与其公开招投标而要求医疗器械设备生产商直接参与其中，导致公司每年均存在小部分比例的直销销售。公司营销部门及上述各类别相关销售人员通过政府、卫计委、部队等的医疗器械设备集中采购平台，以及各类大型医疗集团客户公开招标信息接洽到直销客户并根据相关要求制作标书参与其招投标，公司与各类直销客户之间的招投标过程公开、透明。

公司在美国以直销为主，公司在美国拥有自己的销售团队，直接从终端客户获取市场信息，通过投标、商业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并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销售商品。直销产品覆盖各个级别的医疗机构，包括私立医院、私人诊所、私人手术室、大学医院、政府医院、专科医院等；公司在欧洲地区，根据不同国家的行业特点，采取直销和经销共存的销售模式，部分国家以直销为主，部分国家以经销为主；公司在其他境外国家和地区采取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同时也有少部分国家以直销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60,156.86	18.63%	224,888.24	20.20%	196,505.12	21.78%	187,037.01	23.35%
经销	262,792.05	81.37%	888,299.53	79.80%	705,744.91	78.22%	614,044.43	76.65%
合计	322,948.92	100.00%	1,113,187.77	100.00%	902,250.02	100.00%	801,081.45	100.00%

(2) 公司销售费用均制定了严格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公司与销售渠道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学术推广费、会议费、展览费用、广告费等，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广告与推广费金额分别为 16,512.57 万元、17,230.02 万元、27,151.98 万元和 3,792.7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6%、1.91%、2.43%和 1.17%，占比较低。发行人针对销售渠道费用支出制定了完善的制度并严格执行，涉及的部分包括业务部门、IT 部门、财务部门、内审部门等，主要制度包括《国内营销直销管理制度》、《国际营销直销管理制度》、《服务渠道管理制度》、《全面预算制度》、《费用报销及审核入账制度》、《员工报销信用管理流程》等。上述制度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消费费用核算的准确性。

(3) 项目组核查情况

项目组对于发行人销售费用进行了随机抽凭和截止性测试，未发现涉及商业贿赂费用情况，未发现跨期情形。项目组对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的工商、市场监督、食品药品监管等主管部门进行了现场走访，对发行人销售部门及部分销售人员进行了访谈；对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政务网站、发行人主要医疗机构客户所在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官方网站公布的商业贿赂不良记录进行了查阅，发

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的工商、市场监督、食品药品监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了相关书面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客户开拓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也不存在因客户开拓涉及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

六、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说明

根据《保荐管理办法》中有关保荐职责的要求，华泰联合证券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发行人律师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发行人评估复核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及发行人验资复核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

- 1、核查方达、普华永道、天健兴业、中汇及其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 2、对方达、普华永道、天健兴业、中汇出具的专业报告与《招股说明书》、本保荐机构出具的报告以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 3、与方达、普华永道、天健兴业、中汇的项目主要经办人数次沟通以及通过召开例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分析；
- 4、视情况需要，就有关问题通过向有关部门、机构及其他第三方进行必要和可能的查证和询证。

通过上述合理、必要、适当和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附件：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岳阳
岳阳

保荐代表人: 高元 吕洪斌
高元 吕洪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马骁
马骁

内核负责人: 滕建华
滕建华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骁
马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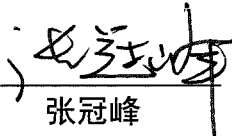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总经理: 江禹
江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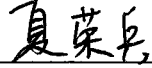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晓丹
刘晓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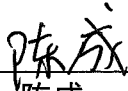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8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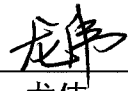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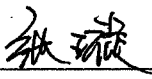
其他项目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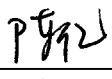

张冠峰



夏荣兵



陈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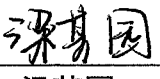

龙伟


张璇


陈亿


谢璟


肖家嵩


梁芳园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8月6日

附件：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创业板）

发行人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 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	高元	吕洪斌
一	尽职调查的核查事项（视实际情况填写）			
(一)	发行人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	核查情况		
		核查《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号）、《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1号文）等，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专利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走访知识产权局，取得并核验专利登记簿副本，与专利证书所记载的信息一致		
3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商标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走访商标局，取得并核验境内商标注册证书和境外商标注册证书，商标局网站检索核验，提交商标查册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版权部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取得并核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取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证明文件		
6	发行人拥有的采矿权和探矿权	是否实际核验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无此类资产		
7	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无特许经营权		
8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卫生许可证等)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取得发行人《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书》、《医疗器械注册证》等资质证书，访谈主管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9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无此类情况	
10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目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曾存在信托持股情形，目前已经得到解除；李西廷和徐航属于一致行动关系	
(二)	发行人独立性		
11	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实际核验是否存在租赁或使用关联方拥有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设施、商标和技术等的情形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取得并核验房屋购买合同、商标、专利，实地查验主要固定资产，发行人资产完整	
12	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	是否实际核验并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当面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验主要股东出具的对外投资情况，现场访谈并取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	
13	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取得主要关联方工商登记资料，查询相关交易协议及支付凭证，走访部分关联方	
14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关联方转让或注销的情形	核查情况	
		取得关联方清单，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于报告期注销和转让关联方，取得工商登记资料	
(三)	发行人业绩及财务资料		
15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现场访谈主要供应商，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其登记信息	
16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并一期	是否以向新增客户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否存在新增客户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访谈或函证报告期主要新增客户，核查是否为关联方以及交易是否真实							
17	发行人的重要合同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函证主要客户、供应商和银行							
18	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报告期内根据财政部于报告期颁布的新的会计准则调整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对于发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19	发行人的销售收入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较大客户，核查发行人对客户所销售的金额、数量的真实性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对比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前五名客户及其他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核查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走访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		访谈客户，了解发行人产品价格相比市场价格情况		现场访谈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客户信息，比对发行人股东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		报告期发行人毛利率稳中有升；查阅同行业公司资料做对比	
20	发行人的销售成本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或外协方，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前五大及其他主要供应商或外协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走访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		现场访谈主要供应商确认价格变化情况、定价模式；访谈采购负责人		现场访谈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供应商信息，比对发行人股东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		
21	发行人的期间费用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取得并查阅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无异常项目；各项费用水平做同行业对比						
22	发行人货币资金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取得并核验银行账户基本资料，银行对账单；函证主要银行账户			查阅货币资金明细账，资金往来正常具备真实业务背景，无异常大额流入与流出			
23	发行人应收账款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对主要债务人进行访谈，确认交易真实性，债务人经营是否正常			查阅应收款账龄，抽查主要债务人回款凭证，查阅资金流水核验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24	发行人的存货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取得并查阅存货明细表，实地存货盘点监盘						
25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取得并查阅固定资产明细；现场查验主要固定资产情况，抽查凭证						
26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取得企业信用报告，核对借款合同及银行支付凭证			不存在逾期借款			
27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取得应付票据清单及对应的相关合同	
(四)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或公司治理的合规性		
28	发行人的环保情况	发行人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是否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取得生产经营、募投环保批文；走访查看生产经营场地环保设施运营情况；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对发行人相关生产负责人进行访谈，并走访当地环保部门	
29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实际校验并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取得各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走访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所在地环保、税务、工商主管部门；查询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互联网搜索	
30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有关主管机关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访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调查表》，查询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互联网搜索	
3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访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调查表》，查询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互联网搜索	
32	发行人税收缴纳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纳税的合法性，并针对发现问题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取得国税、地税主管机关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取得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	
(五)	发行人其他影响未来持续经营及其不确定事项		
33	发行人披露的行业或市场信息	是否独立核查或审慎判断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行业排名、市场占有率及行业数据的准确性、客观性，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相符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选取行业权威研究机构报告；对发布的行业数据、公司数据通过公开资料验证	
34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赴发行人母公司注册地人民法院查询公司诉讼情况；查询全	

		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和母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网站；进行互联网搜索	
3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进行互联网网络搜索	
36	发行人技术纠纷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互联网搜索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进行互联网搜索	
37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出具承诺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取得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出具《声明函》和《承诺函》；取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和《声明函》	
38	发行人的对外担保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信用报告，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39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对相关机构出具的意见或签名情况履行审慎核查，并对存在的疑问进行了独立审慎判断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审阅相关机构出具的报告，与项目负责人、签字人员访谈沟通	
40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核查情况	
		实地核查主要境外子公司，了解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4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核查情况	
		核查控股股东工商登记资料和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对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42	无	无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无	
三	其他事项		

43	无	无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无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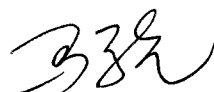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马 晓


职务：董事总经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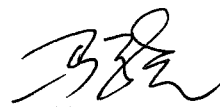
2018年8月6日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题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题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吕洪斌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马 晓

职务：董事总经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